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汽院研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校级研究生工作站获批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校级研究生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经负责人申请，学院推荐，研究生处审核，确定“湖北恒嘉科技有限公司”等 4 个项目为 2018 年度校级研究生工作站立项建设项目，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项目责任

学院研究生教育负责人负责统筹和监督本院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工作；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、实施、监管、协调、总结等工作。

学院与研究生工作站依托单位须分别指定人员成立机构，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、安排指导教师、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。

二、规范日常管理

研究生工作站应建立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体系，主要包括：科学有效的信息对接机制、科研合作机制、联合培养机制和运行管理办法等。建立学院与依托单位定期交流机制，保证实践基地运行顺畅。

四、加强过程监督

学院要加强实践计划审核、经费使用、研究生实践日志等关键环节监督，防止研究生实践流于形式，研究生处开展不定期考察，发现优秀案例，及时总结推广。

五、合理使用经费

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，用于保障学生在基地正常学习、工作与生活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校级研究生工作站获批名单



附表:

2018 年度校级研究生工作站名单

设站单位名称	合作学院	工作站类型
湖北恒嘉科技有限公司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企业
东风(十堰)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	机械工程学院	企业
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	机械工程学院	企业
东风锻造有限公司锻造厂	机械工程学院	企业